

## 凤台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部、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凤台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凤台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713	3713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06	2506		100%
		地方资金	1207	1207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管理合规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合法合规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2023年省农业农村厅文件精神,我县共安排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371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506万元,省级资金1207万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支出主要用于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2023年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及省厅共分配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371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506万元,省级资金1207万元。对付上年超录资金147.73万元,当年可用资金3565.27万元。全年共补贴各类机具1747台,受益农户981户,资金使用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补贴机具台套数	≥1555台套	1747台套	
			指标2: 受益农户	1040户	981户	同一户在不同批次上传单独计算户数,但是统一结算时相同户会合并。
		质量指标	指标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使用率	100%	100%	
			指标2: 重点补贴对象机具入户核查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年度资金执行率(%)	≥9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总成本	3713万元	371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 拉动社会经济投入资金	≥11000万元	11139万元	
		社会效益	指标1: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91%	91.4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秸秆综合利用机械水平,减少了农业生态环境污染	影响程度明显	明显减少了农业生态环境的污染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为农民增收提供持续保障	影响程度明显	明显提升产量,提高农民收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指标2: 政策公开率	100%	100%	
	说明	无				

注: 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